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研討會論文／期刊發表(投稿)證明認定表

1. 依據本系碩士(專)修業規定：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公開發表(或投稿)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文章，方能取得學位證書。
2. 本表由指導教授認定核章，併同刊登或投稿證明於畢業離開前繳至系辦公室。

**註1、碩專班自103學年度開始適用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投稿論文名稱： |
| 研討會/期刊名稱： |
| 投稿或出刊日期(需於在學期間)： 年 月 日 |
| 主辦單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